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中建材办发企管[2010]36 号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子（集团）公司、科研设计院（所）、安全生产重点企业：

今年以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严峻。国务院国资委接连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有关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从根本上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生产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和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同时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0]1 号）的部署，集团公司决定在全集团范围内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企业要通过全面、深入的检查，进一步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推动企业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和标准，确保制度到位、责任到位、人员素质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认真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集团“零事故”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二、时间安排

大检查工作分为企业现场实地检查和集团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在线检查两种形式。集团公司企管部将会同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集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负责组织并实施全集团范围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对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巡查，并适时组织企业间互查。各级企业也必须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对本单位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巡查。基层单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按照安委明电[2010]1号要求，实地检查工作从2010年4月7日开始至2010年5月31日结束，分四个阶段开展，企业检查主要集中在4月份完成：

（一）企业自查阶段（2010年4月7日到2010年4月

20 日);

(二) 自查整改阶段 (2010 年 4 月 15 日到 2010 年 4 月 25 日);

(三) 集团重点抽查阶段 (2010 年 4 月 7 日到 2010 年 4 月 30 日);

(四) 总结提高, 接受政府督察阶段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三、大检查重点

此次集团安全大检查以隐患排查为重点, 主要检查制造企业、矿山企业、工程总包项目和在建工程以及危险作业管理。

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各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适应性进行分析、修订与完善以及在日常管理中的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管理、演练、改进情况;

(二) 结合中国建材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工作, 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备、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现场秩序、预防设施、安全生产投入、安全宣传等;

（三）危险作业管理。矿山爆破、清库作业，高空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 and 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的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四）新建、改建、扩建、搬迁工程项目的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对承（分）包商的管理；

（五）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新员工和外聘务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六）今年以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集团各级企业要充分认识此次安全大检查的重要意义，把大检查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认真抓实抓好。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开展好检查和督查工作。各级企业要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周密安排，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改进方式方法，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检查质量，确保大检查全面彻底、不走过场。要以此次大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深化安全整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三）深入检查，及时整改。各单位在开展安全自查时，要进一步深入排查治理各类隐患，结合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立即整改，限期完成整改。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停工。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必须严肃查处。集团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将对大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中如果发现有敷衍了事、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将坚决给予严肃处理。

（四）认真分析，全面总结。各单位要将自查的情况，包括检查项目数、查出的隐患、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有关责任制的落实和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今后的工作措施以及需要由集团公司帮助协调的问题等通过集团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上报，并以书面形式报所属上级单位，逐级汇总后，由各二级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时报送电子版）于2010年4月30日前报集团公司企管部。

现场检查联系人：李宁 系统检查联系人：牛振华

联系电话：010-88416688-6517、88423117

E-mail:qgb@cnbm.com.cn

特此通知。

附件：

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0〕1号）

2.把生命放在首位 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在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以上附件请在“中国建材集团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通知及公文公告”栏目下载，网址：123.124.254.175）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检查 通知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0年4月6日印发

录入：卢洪

校对：李宁